

復審人 張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584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7 年至 110 年間犯偽造文書、侵占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確定，前於本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執行。臺北監獄於 113 年 7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侵占等犯行，破壞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，不予許可假釋，以符合社會安全之期待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9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584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深感悔意，服刑至申報假釋近 1 年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

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字第 1007 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審簡字第 2014 號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 592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4 件偽造文書、2 件侵占罪，犯行致 7 間被害公司受有財產損失，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犯罪所得 36 萬 5,670 元尚未繳清，犯後態度不佳；有詐欺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深感悔意，服刑至申報假釋近 1 年」等情，並未具體指出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，自不足採。又所訴已執行刑期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